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 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, 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 其中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、夏敏仁先生、刘文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 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。会 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以 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1,073,271.25元,同比增长16.52%;营业 利润40,907,242.01元,同比上升4.34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,692,339.05元,同比下降6.22%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 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018年上半年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 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、使用募集资 金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形。

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,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,增加公司收益,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,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。现金管理的主要方式为购买理财产品,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,在此限额内可以滚动使用,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,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同时,为提高工作效率,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